

证券代码：874040 证券简称：明佳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磊、王志方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磊，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至今，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明佳环保独立董事。

王志方，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87年9月，海盐县海塘供销社从事会计工作；1987年10月至1994年5月，海盐县供销合作总社从事会计工作；1994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海盐会计师事务所、海盐县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负责人、副所长；2000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盐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盐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明佳环保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磊、王志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	现场或通讯	委托出	缺席董	是否存在连续三	列席股
------	------	-------	-----	-----	---------	-----

事姓名	事会会议 次数	表决出席董 事会会议次 数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事会会 议次数	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东大会 次数
王磊	6	6	0	0	否	5
王志方	5	5	0	0	否	5

注：王志方于2023年2月2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志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未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磊王志方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2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提名蒋林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王志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3年3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制定〈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3年5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同意

		案》	
--	--	----	--

注：王志方于2023年2月2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志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未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和行业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从个人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2、2023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审核、询问每项议案，了解具体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2023年度，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4、2023年度，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学习，不断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2024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独立董事：王磊、王志方  
2024年4月18日